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10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信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组织：

《邢台市桥西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邢台市桥西区信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桥西区信访局（简称区信访局）为区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有关措施和办法。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承办区长电子信箱日常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镇（街道）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

对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区级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管理、值班应急、保密机要、安全保卫等工作；牵头办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人事、编制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和会议筹备等工作；负责全区信访数据的统计分析和通报；负责开展重要信访问题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报道，征集办理人民群众建议；提出对镇（街道）和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

施责任追究的建议。推动全区“法治信访”工作；承担区信访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负责机关法治宣传、督导考核工作。

（二）信息督查和复查室。督查督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国家和省、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办理群众通过网上投诉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国家和省、市信访局投诉受理办公室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指导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网上信访”和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办理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信访局和省、市直机关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负责办理区委、区政府和区信访局的群众信访信件；指导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复查信访事项；指导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三）接访室。负责接待处理反映政治综合、经济综合、政法、民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组织人事、城乡建设、交通、教育、卫生健康、科技文体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来访，包括金融财税、国资监管、社会治安、救济、优抚褒扬、军队转业退役军人安置、民族宗教、群众团体、村务公开、农民负担、承包经营、农副产品经营、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征用、安全生产、城镇拆迁、区政物业管理、城镇规划、工程欠款、社会保障、工资福利、失业就业、劳动纠纷、职务职称、水利水电、水库移民等方面的问题；负责综合分析和反映全区的重要来访信息；负责转送、交办、督办上述范围的重

要来访事项；审理信访案件；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处理上述范围内的疑难复杂来访事项。协调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区际之间“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信访事项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